

比较政府与政治译丛

# 加拿大政府与政治

沃尔特·怀特  
[加] 罗纳德·瓦根伯格 著  
拉尔夫·纳尔逊  
刘经美 张正国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4-24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政府与政治 / (加)怀特等著 ; 刘经美 , 张正国译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4. 6

(比较政府与政治译丛)

ISBN 7-301-07042-X

I . 加... II . ①怀...②刘...③张... III . ①政治制度—研究—加拿大②国家行政机关—研究—加拿大 IV . D771.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826 号

White ,Wagenberg and Nelson

**Introduction to Canadia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7th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by Harcourt ,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uthoriz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and PUP.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nd PUP.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 加拿大政府与政治

著作责任者 : [加] 沃尔特·怀特 罗纳德·瓦根伯格 拉尔夫·纳尔逊 著  
刘经美 张正国 译

责任编辑 : 耿协峰 gxiiefeng@pup. pku. edu. cn

标准书号 : ISBN 7-301-07042-X / D·0852

出版者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排 版 者 :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 :

发 行 者 : 北京大学出版社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625 印张 32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9.80 元

# 《比较政府与政治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宁 骚

编 委：李 强 许振洲 关海庭 董正华 张锡镇

潘 维 唐士其 连玉如 金安平 白智立

执行编委：尚 英 耿协峰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获得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立项支持与资助,谨此鸣谢。

# 译丛总序

宁 骚

比较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当这种方法被系统地用来认识政治现象时,就形成了政治的比较研究;当比较的对象是各自独立的政治体系时,这种政治的比较研究就成为比较政治学。亚里士多德首创作为一门经验科学的政治学,而他获取和分析经验材料的基本方法就是比较,这样他就同时创建了比较政治学。自19世纪中期起,经验研究和比较分析推动着政治学从思辨的哲学变成实证的科学。到19世纪末,政治科学发展成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而比较政治学则是政治科学的一个基本学科。

比较政治学有三个核心要素:第一,比较方法必须贯穿该学科领域的任何一项课题的研究工作中。这一方法要求在同一研究中观察和分析的对象须是不少于两个并互为参照系的个体或群体,比较的直接目的是辨识它们之间的差异性和相似性,比较始于对事物外部特征的描述,进而对其异同做出分析和解释。任何事物都是可以进行比较的,但是要使比较具有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比较分析必须选择和使用一定的理论工具。因此,比较的方法不是排他的,而是可以容纳其他理论方法和技术方法的一种方法。第二,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族国家,至少应当是独立的政治体系,所以现时代的比较政治学可以简括地界定为“对民族国家的比较”。只有跨国的政治比较研究才属于比较政治学,明确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因为除此之外就难以划定比较政治学的学科边界。但是,以民族国家为比较分析的单位,并不意味着仅仅把国家和政府作为直接观察的对象。事实上,被置于一定的民族国家的总体框架与情景中的任何政府和非政府单位,无论群体、组织还是个人,尽收比较政治学的研究视野之内。第三,比较政治学是一门经验科学。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和经验出发,进行实证研究或经验分析,从中引出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性,通过描述、解释和预测来认识政治现象,是这门学科的基本特征或另一核心要素。对比较政治学来说,真理是具体的。一切既有的概念、命题、模型和理论的真理性,都

有待于经验和事实的进一步验证,都以各个事物发生与沿革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换言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自19世纪中期以来,比较政治学的学科发展有一条主线,这就是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论和技术手段,才能更有效地使政治的跨国比较研究成为一门科学。比较政治学的这种科学诉求或科学化努力,迄今已经经历一系列重大的范式变迁。在19世纪,历史主义是比较政治学的主流范式。“历史是过去的政治,政治是现在的历史”这一名言成了比较政治学者的共同信条。人们把科学的方法理解为“历史——比较”的方法。进入19世纪末和20世纪前半期,制度主义成为这门学科的主流范式。人们相信,在宪政民主制已经巩固的条件下,由现行法律体系确立的一系列正式制度规范,制约和决定着各种政治主体的实践活动,而现行法律体系是人们在关于国家与法的政治理念指导下构建起来的。政治哲学——法律体系——政治制度——政治行为成为比较政治研究跨国分析的典范思路。因此,这种制度研究法又被叫做法律—制度主义。同时,这一主流范式并不排斥或贬抑历史主义,相反,在获取和处理实证材料的基本方式上,以及对制度变迁和制度规范作用于政治实践的过程与结果的研究上,它必须借助于历史主义。20世纪50—60年代,行为主义取代法律—制度主义和历史主义,成为比较政治学的主流范式。行为主义是从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引进的一种方法论,它与刚刚兴起的电子计算机和社会统计学的应用相结合,使比较政治学在获取和处理实证资料的基本方式上发生了巨大变革,不仅破天荒地第一次将这门学科研究的视野扩展到全球的范围,而且使这门学科朝着科学化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从此,比较政治学不再仅仅是静态、描述的,而是动态、解释性和预测性的,理论的建构与验证成为研究的动力和目标。60年代末,比较政治学开始转入后行为主义时期。后行为主义不是一种研究范式,而是多种范式的并立和竞争,影响较大的先是依附论、世界体系论范式,接着是组合主义或法团主义范式,现在是新制度主义范式。

新制度主义被区分为三种既有联系而又有显著区别的分析路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由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一个演绎的逻辑体系,社会学制度主义不能清晰地区分文化与制度,因此只有历史制度主义对比较政治学这门经验科学来说,才具有广阔的适用前景。历史制度主义倾向于在相对广泛的意义上界定制度与个人行为的相互关系。它把制度看作是一定的历史情景的产物,而制度塑造行为者的目标或偏好,并且影响着行为者的整个行动过程及其对工具性行为的选择。它认为个体是深深

地嵌入制度网络之中的,个体偏离制度会使其境况变得更坏,制度对于解决集体行为困境的贡献越大,它就会越有活力。它将焦点集中在展示一定的政治现实中多种变量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作用,通过将结构化要素置于分析的中心位置,揭示制度是如何构建这些互动关系并藉以影响政治结果的。历史制度主义提供的新视角,可使比较政治学更加有效地去解释当今世界各国内部政策的延续性和不同国家间政策的变异性。

历史制度主义对制度和历史情境之间关系的解释陷入了循环解释的困境,而历史唯物主义则指明了走出困境的方向。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认为,历史研究法是一切实证科学的唯一方法,这种观察方法的出发点是从实际工作的人,是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现实生活发展过程中的人。他们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而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所以对一定的个人进行的经验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页)。历史唯物主义强调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人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同时明确地认识到影响这个过程的还有其他各种非经济因素的交互作用,也认识到各个人都有其自己的、方向各异的“自觉期望的目的”并对外部世界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所有这些就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导致了一定的历史情景的形成。这样,历史唯物主义就揭示出了制度变迁、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的更深层次的动因,从而为比较政治研究提供了更有解释力的一种方法论。

比较政治学的每一种主流范式都有众多的学者遵循,并产生了大批的研究成果。对这些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归类,我们可以把比较政治学划分成这样几种基本的研究领域:(一)比较政治学理论与方法。比较政治学辨识不同民族国家或政治体系的各种政治角色的政治行为模式的异同并解释导致异同的原因,用统一的概念体系来认识和表述这些复杂的因果关系,进而抽象为理论。这样的理论在经验层面可证伪,从而确定其解释力的强弱和范围。比较政治学的理论积累是极其丰富的。自行为主义成为主流范式起直到现在,政治科学的重要理论成果大多出现在比较政治学领域。对比较政治学来说,任何既有的理论的真理性都有待于新的事实和经验的检验,因此被积累起来的理论成为新的研究项目的理论假设的来源和分析框架,从而具有方法的功能。由此可见,比较政治学的理论和方法是统一的。(二)比较政治制度。在行为主义成为主流范式以前,比较政治学就是比较政府或比较政治制度。自比较

政治学诞生以来,政治体制始终是这门学科研究的中心议题,而政治体制是由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原则、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统治者和管理者的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政治制度构成的整体。政治制度凝聚了所有种类的权力,约束着体制内外各种人的行为。观察和比较本国与外国的政治制度,是认识和理解人们的政治行为的最方便视角。因此,尽管曾受到行为主义范式的有力冲击,比较政治制度仍作为比较政治学的一个基本研究领域被保留了下来。(三)比较政治行为。政治角色的政治行为可区分为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的两类。比较政治制度只观察和比较制度性行为,非制度性行为不在其视野之内,而比较政治行为则对二者都进行研究,并注重观察和比较非制度行为——既包括体制内各种政治角色的非制度行为,如腐败、贿选、幕后交易、营造和维护非制度性社会关系网络等等,也包括体制外各种政治角色,如政党、利益集团、社会团体、大众传媒、辅助决策机构(智囊团)、企业界和学术界精英以及宗教、族群、社会阶级与阶层等等的政治行为。对比较政治学来说,比较政治行为极大地拓展了它的研究视野,增强了它的理论构建能力,推动着它生发出政治社会学、政治传播学、民族政治学等一系列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从而使之真正地负起了政治学科学化的重任。(四)国别政治与地区政治。比较政治分析是建立在国别政治研究和地区政治研究的基础上的。没有系统的、深入的国别政治研究和地区政治研究,比较政治分析就失去了实证的基础。

比较政治学到现在已在我国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发展,这门学科的所有主流范式都得到了引进并被应用于研究工作中,产生了一批有分量的学术成果。我国的比较政治学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第一,法律—制度主义从这门学科被引进时开始,长期处于主流范式的地位,至今仍在政府颁布的高等院校专业分类目录中有显著的体现。第二,没有经历行为主义成为主流范式的阶段,科学化不曾成为这门学科的强烈诉求:获取实证资料的基本方式始终是汇集既有文献记录而不是社会调查,量化分析的研究成果极其罕见。第三,在从事比较政治分析的学者中,很少有人做过或同时在做国别政治或地区政治的研究,而在从事国别政治或地区政治研究的学者中,也很少有人真正地关注比较政治学在理论和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就是说,我国的比较政治研究尚未能够正确地处理特殊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理论与经验的关系。

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走向世界,现在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需要从全球比较的视野来观照自己的国家,比较政治学将适应这一需要开创学科发展的新时代。为推动我国的比较政治学研究和教学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有选择地评介国外的学术成果是十分

必要而且必需的,北京大学出版社体察到这一情势,筹划、组译并将出版《比较政府与政治译丛》,这套丛书收入的著作侧重于可以辅助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甚至直接可用作教材的作品,具有入门导引性质,但又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能够相当系统、全面地勾勒和凸显比较政治学的研究范围、对象、议题和方法,介绍和反映在这门学科的发展过程中所进行的理论构建和积累起来的知识体系,我相信,这套丛书会使有志于学习和研究比较政治学的读者受益良多。

2004年4月12日

# 前 言

自 1995 年魁北克问题公民投票几近成功以来,对联邦制前景的疑虑一直沉甸甸地压在加拿大人民的心头。大概没有人会相信,勉强承认魁北克是一个独特的社会就能驱散对加拿大统一主权挑战的阴霾。由于有人力图通过法律手段来阻止魁北克政府单方面宣布独立,这一宪法问题也就被暂时搁置了。

20 世纪 90 年代加拿大政治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方面就是,政党间和意识形态间达成了广泛一致,一致认为联邦及各省政府必须面对的是长期积累下来的赤字和因预算决策而产生的赤字负担所引起的严重公共财政问题。有些人不承认情况的严重性,而这些人往往不是真正的决策者。联邦政府已经在努力告诫要坚持到底以控制赤字,而各省省总理对此的反应就是,精简(常说的字眼是压缩)行政人员,削减医疗、教育、福利投入及公共设施。这样一来,如何建立一个具有健全的公共财政的国家,使其在健康、教育及帮助穷人和失业人员摆脱困境的社会支出系统免遭风险就成了一个核心问题。同时,在许多情况下又出现了这样一种担心,即那些从来就不赞成公共计划及其作用的政治家们可能会趁此机会将其全盘否定。例如,关于加拿大广播公司(CBC)的前途就有许多争论。总之,人们总是迫切期待精简政府机构以减轻公民的负担,因为政府机构所需费用不是从税收中来就是从其他高收费中来。

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使人们意识到对政府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许诺是不能作多大指望的(其实,政府在许诺的同时也在公共部门中进行裁员),至少应该这样理解:在创造就业机会上,政府所起的作用顶多也就是间接的公共工程项目如基础设施建设,如此而已。上一代人的期望值是逐年增加的,而这一代人的却逐年下降。

曾有人对加拿大广播公司的彻底重组进行过调查。加拿大许多其他重要机构最近也都深受丑闻和管理不善之累。索马里事件极大地损害了武装部队

的声誉,而且,武装部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地陷入国外维和行动,如在索马里、海地和波斯尼亚。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的声誉也一落千丈,先是由于其在保护总理安全方面明显无能,甚至当总理在自己的住宅内时它都无法保证其安全,然后是由于它在调查空中客车公司中的行为。

但是,政党体系扑朔迷离的阴影却遮盖了所有这些变故,而政党体系正是加拿大政治的基石。1993年的联邦选举中出现了改革党和魁北克集团的崛起,与此同时进步保守党在议会中几乎全军覆没,新民主党也损失惨重。这两个地区性的政党没有一个能形成有效的反对党,原因是他们在公共政策方面既拿不出可行的方案,而其利益又过于狭隘,因此,未来联邦选举将决定这两个政党是否代表全民选举的新趋势,或者代表政治制度的彻底重建。

1997年6月2日的联邦选举结果是,自由党以多数票组成新政府,但票数大减。按议会中的席位计算,进步保守党虽然只居第五位,但毕竟绝处逢生。新民主党的席位也有所增长,魁北克集团的代表数下降而且不再进行公开反对,而扮演反对派角色的成了改革党。选举之后给人的最初印象是一种分裂,自由党在安大略省占有绝对优势,改革党仅仅受到西部的支持,而进步保守党则或多或少局限在大西洋各省。魁北克集团当然只是一个纯粹的魁北克党。但是,一个重要的、值得注意的情况是,自由党、新民主党和进步保守党这几个传统的全国性政党仅得到70%的选票。

最后,我们还应看到关于安乐死、关于刑事公正、关于土著人自治以及关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争论仍在继续。此外,在这个所谓自由贸易的时代,与美国的关系也多多少少因贸易争论和霍尔姆斯·伯顿法案的实施而受到影响。霍尔姆斯·伯顿法案的境外条款试图将美国法律强加于其他国家的人民和政府。1996年美国的联邦选举结果表明,所有这些造成紧张的根源不可能得到迅速消解。加拿大在一个即将开始的新世纪里仍然要面对许多旧有的问题。

R. H. 瓦根伯格  
R. C. 纳尔逊  
于温莎大学



第一部分  
背景知识

# 加拿大议会政治简介

历史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千年,但加拿大人对政府过程的关注程度却并没有因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大的改变。虽然进行过关于修改宪法的激烈讨论,包括 1992年 10月的全民公决和 1995年 10月的魁北克全民公决,多数加拿大人仍然难以充分描述其政府体制的主要构成。因此,本书从简要介绍加拿大政府体制入手,同时向读者介绍一些他们可能听过读过但却并未完全理解的概念和术语。

如果被问及自己国家的政府体制如何,大多数的加拿大人或许会勉强出于 20世纪 90年代末的心境而认为,他们国家的政府体制是“民主的”。如果要求作进一步的说明,他们恐怕也只能说出一些含义模糊的概念,如多数裁定原则、自由或权利维护等,如此而已。在加拿大政治中,民主以代议制形式运行,简而言之,是多数人同意由一小部分人统治。多数人可以通过定期选举补充修改自己的意愿,并可选择另外的一小部分人来实行这种统治。

许多加拿大人并不完全满意这种说法。他们从权利的角度出发,认为《权利与自由宪章》所保障的各种权利如少数人的权利和多数人的权利,以及基本的自由,如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会自由等,是加拿大政治传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虽然在理论上民主是多数人同意的一种统治手段,但实际上大多数加拿大人认为民主的内涵远远不止这些,他们坚

决主张的是用以定义“自由民主”的权利和自由。

这种理论与现实之间究竟有多大的距离呢？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要讨论极少数操控政治体制的人和给予他们这种权力的大多数人之间实际存在的关系。我们将会看到，选民对重要决策人物的控制是间接的，这种控制是通过经选举产生的政治家们实现的。因此，说“加拿大是代议制的自由民主国家”恐怕不够准确，这种说法很难表述对加拿大政治体制的深刻理解。

因此，尽管加拿大政治体制本质上是民主的，但可以举出许多例子说明“民主”一词在描述这个国家的政府和政治过程时并没有包含足够的信息量。加拿大人与其他民主国家的人民一样不仅需要接受民主的话语，更应该去寻找那些民主思想被忽视或根本被遗忘的领域，从而为民主改革提出建议。

加拿大宪法确定了这个国家民主制度的宪法基础，它提出政府应有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分支。但是宪法的条文并不能包含一切。除宪法之外，历史上所形成的宪法惯例还规定了各机构应如何工作以及它们之间应是什么样的关系。

《1870年宪法法案》并没有取代《1867年不列颠北美法案》（如今称为《1871年宪法法案》），这部法案保留了加拿大宪法中最基本的文件，但是它增补了《权利与自由宪章》及被殖民地时期政治家们所忽略的宪法综合修改程序。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家希望不列颠北美政府与英国政府大体相似，然而，不列颠北美不同的环境却决定了必须调整英国观念使之适应不同的人口构成和大片至今仍未开垦的土地。

加拿大是一个君主立宪国（~~精于雕琢其自操操~~），这一点与英国、日本、瑞典乃至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女王是国家的元首和政府的象征，其权力仅限于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女王既是加拿大的国家元首，也是英国与其他英联邦国家的元首。因而，加拿大境内有女王的一名代表，这就是总督（~~早朝此操早操~~）。

加拿大又是一个联邦制（~~奉清若~~）国家，这一点与美国、瑞士、联邦德国以及其他一些因国土大小、种族差异或历史经验而影响其选择的国家一样。在联邦制度之下，制定和执行法律的宪法权力分给了中央政府和多个有选举权的政治单元。省政府和中央政府（或通称为联邦政府）之间在分配立法权时必须要有成文的宪法。1871年，对立法权的分配曾经是最恰当的安排，但是，当政府的作用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得越来越复杂时，渥太华与各省府之间的关系已成为现代加拿大政府感到最棘手的问题。

除了君主立宪制和联邦制之外，加拿大还和爱尔兰、以色列和意大利（这



仅仅提到枢密院而并未提及总理。然而，在加拿大政府中占据最重要位置的仍然是由总理领导并由总理挑选产生的内阁。在联邦制形成之前，内阁是加拿大殖民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阁成员宣誓成为枢密院委员，以此获得宪法所授予的权力。但是，一旦不再在内阁任职，他们在加拿大政府内的权力就将被剥夺；尽管这些人可能会终身拥有枢密院成员的身份，但这仅仅是一种荣誉。

内阁可以从众议院多数党中产生，也可从在其他政党支持下足以形成多数的政党中产生，这两种情况都认为是得到众议院的信任。前一种情况称为多数政府，而后一种情况称为少数政府。总理由多数党领袖担任，也可由在其他政党支持下形成多数的政党领袖担任。例如，1896年进步保守党仅获众议院 104 个席位中的 54 席，但是，信任党所给予的支持使进步保守党领袖乔·克拉克终于在风雨飘摇中站稳了脚跟，使他在处于少数的情况下仍得以担任总理职务直至失去众议院的信任（即众议院多数议员不再投票支持他的政府和提案）。1905 年的情况正好相反，自由党在选举中以 54 席获胜，其党魁吉恩·克雷蒂安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党的支持就可就任总理。

总理只挑选本党党员在内阁中任职。内阁部长在政府政策方面对众议院集体负责，因此他们必须步调一致。如果没有能承担政治责任的顾问和行政人员，内阁部长们不可能制订政策，也不可能执行政策。在加拿大政体中，内阁部长的顾问往往是政府各部的公务员，他们处于部长的领导之下，而部长作为各部的政治领导对众议院负责。大多数内阁成员都负责某一个部的工作，但仍有一些并不担任部长的内阁成员，这些内阁成员在政治方面负有责任，如联邦与省的关系或妇女问题等。内阁的规模、组成和组织形式等由总理决定。

## 众 议 院

众议院由 308 名议员组成，这些议员由选举产生，代表按地理区域精确划分的单一议员选区。人们都认为众议院这一立法机构是议会制度下的法律制定者，实际上它还负有对行政即内阁实行检查控制、公布政府行为以及对民众进行政治教育等责任；正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所说：“它应成为全国牢骚委员会”。它还有责任对个别内阁部长的行为进行调查。内阁部长们为了在政府各部推行各自政策所需的经费都必须经过众议院批准。因此，在众议院及下属各委员会，主要由反对党将政府政策公布于众并对其进行批判性分析。众议员们或个别行动或组成小组，代表各自选区尽力解决应由联邦政府负责

的问题并尽可能给选区带来实惠。众议院还主动对他们认为具有全国意义的问题进行调查,这种调查主要通过各委员会进行。

众议院还是与联邦政治活动密切相关的戏剧性场面和情景经常出现的地方。当某个内阁表现出蔑视众议院传统权力时,一般公众很可能被激怒,尽管这种情况在 19世纪 80年代可能已不及前几十年那样激烈。但是,当进行重大信任投票时,众议院就成了公众对所涉及人和事关注的焦点,1896年 5月 10日克拉克政府倒台时情况就是如此。

议会政府的传统理论强调立法机关在使内阁对其行为负责方面所具有的职能,但在现代这一职能几乎已无法实现。现代政党严密的内部纪律使得总理和内阁可以通过他们所掌握的多数来控制众议院。即使是少数政府,总理和内阁也处于强有力的地位,因为这种体制给予他们的任务就是掌握这样一种对付议会的重要权力。但是,处于少数地位的反对党如果决心要撤回众议院的信任,他们可以联合起来推翻政府。

尽管众议院的立法作用可能受到内阁控制,但它仍然行使立法机关的基本职责。新法律的制定和旧法律的修改都必须在众议院经过三个阶段。首先是介绍阶段又称为“一读”,是将所提法案的草稿(又称为“议案”)在其通过成为法律之前在众议院宣读。下一步称为“二读”,是对具体化为议案的原则进行一般性辩论。如果该议案可被接受,接下来就是由众议院的某个委员会对其进行逐条讨论并向整个众议院报告结果。“三读”即众议院最终认可,但议案在成为议会的法令之前,必须在参议院以类似的程序通过,并得到“王室认可”,即总督签字。

## 参 议 院

参议院是议会中的另一个立法机构,由总理任命的 7名成员组成。最初的想法是使它起两个方面的代表作用。一方面,由于加拿大采用联邦制度,因此,全国各地区的代表性就非常重要。最初是由安大略、魁北克和沿海诸省各 4名成员,后来,又为西部各省增加了 4名代表,纽芬兰省增加了 2名,并为每一个领地增加 1名。其次,参议院几乎被赋予与众议院同样的权力,而它的成员又必须具备年龄和财富方面的要求,因此,对由民众选举产生的众议院所作的任何过激行为,它可以进行冷静的再三思考并加以制约。但是,它的地区性代表作用很快就被内阁中有权势的地区代表所取代,而现在更为各省的省总理所取代,而它作为各社区富有的保守势力的代表,其合法性也不再为一个